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47

##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郑州市国资委）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66.55345%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涉及控股股东变化，股权划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概况**

2022年3月18日和4月11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按照河南省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国有企业战略重组的安排部署以及省政府关于郑煤集团股权划转工作方案的批复要求，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政府国资委）拟将其直接持有的郑煤集团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详见公司2022-006号和009号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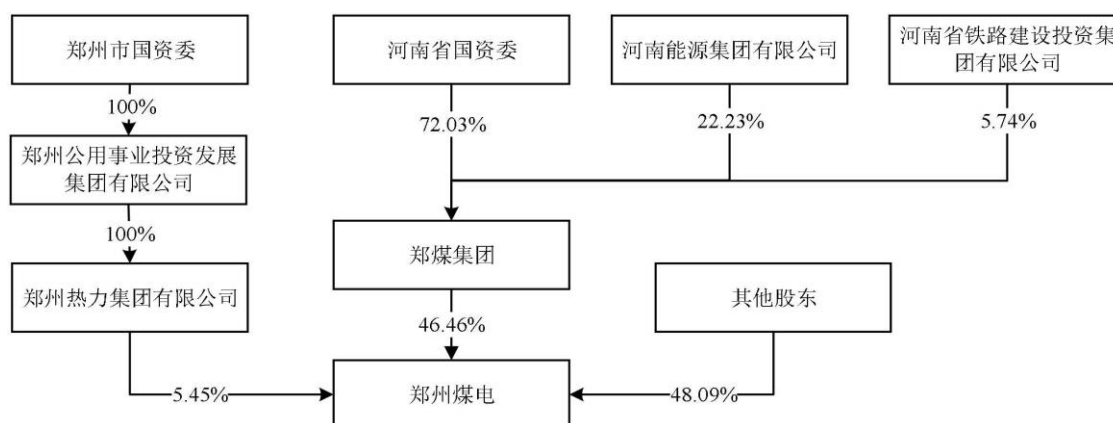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省政府国资委与郑州市国资委签署了《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

无偿划转协议》，省政府国资委将其持有郑煤集团 66.55345%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郑州市国资委，同步将其持有郑煤集团 5.4768%的股权划转至河南省财政厅，对应的股权和收益用于充实社保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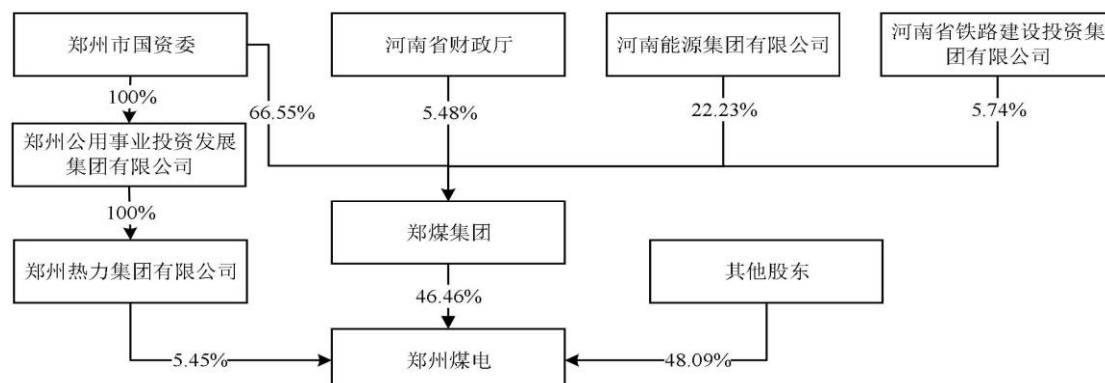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郑煤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州市国资委。

## 二、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更前，郑州市国资委通过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热力）间接控制公司 5.45%股权，郑煤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6.46%股权。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本次变更后，郑州市国资委通过郑煤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46.46%股权、通过郑州热力间接控制公司 5.45%股权，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51.91%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关系如下：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所致，不涉及控股股东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附：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 收购报告书全文及摘要  
3. 财务顾问报告  
4. 相关法律意见书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